

成都卫士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68 证券简称:卫士通 公告编号:2018-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成都卫士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士通”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电科(北京)网络安全安全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国安”)于2018年6月10日接到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法庭通知,要求北京国安网安人前向法院提起《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北京中宏瑞德网安及诺证信息安全(有限公)以排他协作为由起诉北京国安丰科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国安及诺证信息安全(有限公),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成都卫士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6)。

近日,公司收到了北京市丰台区花乡法庭送达的(2018)京0106民初25387号《北京市丰台区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本次案件将于2018年8月1日上午10:00在花乡法庭开庭审理。

北京网安已于2018年6月22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管辖权异议,依法要求由上级更高级别的法院审理本案。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暂未就北

京网安提出的管辖权异议申请作出裁定,后续北京网安将依法要求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就管辖权异议进行审理。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前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因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重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2018)京0106民初25387号《北京市丰台区区人民法院民事传票》。
特此公告。

成都卫士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上半年业绩预亏公告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18-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前本集团二〇一八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02.90万元,-2.10亿元。

二、于二〇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团未发生重大非经常性损益事项。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本集团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集团二〇一八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出现亏损,实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0亿元,具体数据将在本集团二〇一八年上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预计本集团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82亿元至-2.09亿元。
3.本次业绩预亏为本集团根据经营情况做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阅或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865,160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人民币103,376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0.2112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二〇一八年上半年,国际原油运输市场需求受全球原油库存存在进一步下降,中国等

主要进口原油出口增速放缓,委内瑞拉原油出口减少等地缘事件的不利影响,阶段性影响了需求增长,而在供给侧,尽管上半年原油油轮拆单量较上年同期历史高位,但因前期大量新增运力尚需时间消化,市场运价持续在低位徘徊,VLCC船型中东-中国(TD3C)航线运价仅为WS 43.22,与去年同期同口径相比降低18.5%,加之国际燃料油价格同比提高约28%,上半年国际原油运输市场各主要船型日收益降至近二十年来历史低位,VLCC船型平均日收益仅为5,468美元/天,同比下降约78%;其他主要原油运输船型日收益同比降低约60%。
四、风险提示
本集团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将以本集团正式披露的二〇一八年上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18-0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同意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详见本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一、本期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购买了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受托方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人民币控制开非理财产品	1,000	2018-7-20	2018-7-27	1.8%
中国银行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人民币控制开非理财产品	2,000	2018-7-20	2018-8-24	3.1%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中国银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

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原则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提高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自有资金已购买未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中国民生银行130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8-7-12	2018-10-9	2018-027
2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人民币控制开非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2018-7-20	2018-7-27	2018-029
3	中银保本理财一人人民币控制开非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8-7-20	2018-8-24	2018-029
	合计		8,000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的《中银保本理财一人人民币控制开非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激励计划,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的相关议案;

2.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15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授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列出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2015年12月23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在首次授予条件成就后向符合条件的6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5. 2016年1月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列出了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7. 2016年2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1人定向发行176,407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6,258,793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1,818,793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2月24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2016年3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76,407股调整为352,8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3.18元/股(调整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6年6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10. 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持有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 2016年7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16年8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激励对象6人定向发行3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2,917,6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4,037,636股。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于2016年9月12日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3. 2017年1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朱凯、陈建德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2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4. 2017年1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办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符合解锁条件的58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6. 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17. 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59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8. 2017年8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9. 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已届满,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符合解锁条件的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 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21. 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赵桃、唐琳、黄金湘、张海国、洪双宝、成洲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47,6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22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 2018年1月11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3. 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李宝明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4. 2018年7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1. 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李宝明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李宝明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

2. 回购价格的调整说明
因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43元/股调整为11.22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2.59元/股调整为12.3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发布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2,326,796	63.59%	-36,000	122,326,796	63.5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33,800	36.41%	36,000	70,033,800	36.41%
三、股份总数	192,360,596	100.00%	-36,000	192,324,596	100.00%

单位: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李宝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决定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李宝明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

综上,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李宝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决定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决定对李宝明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5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2.38元/股。

七、法律依据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证券代码:603006 证券简称: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3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的情况,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192,360,596股变更为192,324,596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365 股票简称:通葡股份 编号:临2018-039

【201810206号】,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于2018年3月19日对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于2018年3月20日披露了上述回复事项相关公告。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20日复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4日、2018年4月24日、2018年6月24日、2018年6月23日公告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有序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止本公告之日,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有程序推进,各方正在开展标的公司的补充尽职调查工作,相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正在编制过程中。本公司将在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转让款尾款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1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市公司所持部分长园集团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所持长园集团股份通过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代码:600625,股票简称:长园集团)共计7,400万股以16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药业”),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243,200,000元。同日,公司与科兴药业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合同》”)。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1月12日,公司收到科兴药业向公司支付的诚意金人民币1,000万元,并在《股

份转让合同》生效后转为本次股份转让价款。

2018年6月22日,公司收到科兴药业向公司支付的部分股份转让款人民币4.4亿元。上述款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收到科兴药业向公司支付的股份转让款人民币793,200,000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全额收到科兴药业向公司支付的长园集团股份转让款合计人民币1,243,200,000元。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8-01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
3.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向以下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1)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 同意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整。
(3) 同意向中国工商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壹亿元整。
(4)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伍仟万元整。
(5) 同意向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6) 同意向合肥包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亿元整。
(7) 同意向中国农业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壹仟万元整。
以上授信期限均为一,具体授信以各金融机构的实际授信为准。
以上议案均均为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在浦发银行铜陵分行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拟按75%持股比例,为以上贷款提供最高金额2,250万元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三、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7票赞成,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2018-01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控股子公司——安徽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担保金额:本次为安徽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贷款提供2,250万元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为安徽铜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一、担保事项概述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峰公司”)拟在浦发银行铜陵分行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拟按75%持股比例,为以上贷款提供最高金额2,250万元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铜峰公司于2004年12月7日,是由本公司与铜陵SKC株式会社共同投资设立,铜峰公司住所为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峰电子工业园,注册资本2,020万美元,其中本公司出资1,515万美元,占75%比例,SKC公司出资505万美元,占25%比例。该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高性能电容器用BOPP薄膜及其他电子材料。
三、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截止2018年3月31日,铜峰公司总资产21,350.81万元,负债总额9,834.51万元,所有者权益11,516.31万元。该公司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639.40万元,净利润152.40万元。
截止2018年3月31日,铜峰公司总资产20,434.78万元,负债总额8,838.28万元,所有者权益11,596.51万元,2018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358.14万元,净利润80.20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年5月,铜峰公司在浦发银行铜陵分行申请贷款4,000万元,本公司按75%的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金额3,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该担保现已到期。铜峰公司目前继续在浦发银行铜陵分行申请贷款3000万元,本公司拟继续按75%的持股比例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金额2,250万元人民币担保,担保期限为二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为有效控制本公司对外担保风险,铜峰公司作为本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函,承诺如果本公司因履行上述担保义务受到损失,愿意承担反担保责任,作为本公司提供足额补偿,且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是按持股比例提供的担保,担保方式公平、对等,相关风险可以控制。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84.84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33%,以上担保全部系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铜峰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 铜峰公司一年一期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748 股票简称:上实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8-30

债券代码:122362 债券简称:14上实01
债券代码:130214 债券简称:14上实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发展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人民币20亿元的范围内授权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一年。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